

合同编号：CZZCXJ20230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智慧物流教学创新团队
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常州市盛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06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 询价的采购方式对 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智慧物流教学创新团队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常州市盛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 甲方)和常州市盛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清单;
2. 货物数量: 详见合同清单;
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三、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陆万柒仟伍佰元(大写: 675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价
1	平板电脑	华为 HUAWEI	MatePad Pro	5	台	4340.00	21700.00
2	自媒体套装 (DJI Mic 一拖二)	大疆	DJI RS 3 Mini	1	套	4265.00	4265.00
3	数码相机	索尼 (SONY)	Alpha 7S III A7S3	1	台	25550.00	25550.00
4	大师镜头 (SEL2470GM2)	索尼 (SONY)	FE 24-70mm F2.8 GM II	1	个	15530.00	15530.00
5	存储卡	闪迪 (SanDisk)	256GB	1	个	455.00	455.00
合 计							67500.00

2. 付款方式: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保期外需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 提供备品备件成本价清单, 超过质保期的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格支付。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 乙方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 对相关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 (或) 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 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作为备用。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中标人在就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6. 到货后由乙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七、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

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5921056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88 号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6679991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账 号：32001628736052509697

单位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 213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7767 号

日 期：2023 年 5 月 6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电话：0519-86661067